

证券代码：831066

证券简称：圣维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法定代表人：常晓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晓松、辽宁正方圆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高滨、辽宁弘扬律师事务所

2、姓名或名称：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高滨、辽宁弘扬律师事务所

3、姓名或名称：盛利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4、姓名或名称：刘艳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3月21日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与被告一圣维科技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8,950万元，用途为借新还旧，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19年3月15日。

2018年3月27日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与被告一签订了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贷款采用固定利率，利率为4.785%，还款方式为分次付息，一次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

2018年3月21日，被告一圣维科技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180315MG2136872），合同约定被担保的债务人为第一被告圣维科技，担保主债权本金为8,950万元，抵押物为房产、土地、设备，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抵押期间为2018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15日。

2018年3月21日，被告二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盛利、被告四刘艳分别与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180315GR2136858、C180315GR2136867、C180327GR2130688），合同约定为被告一圣维科技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债权的本金为8,950万元，保证责任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被告圣维科技《额度使用申请书》向圣维科技转款8,950.00万元，贷款到期后，被告圣维科技于2019年9月6日向原告偿还逾期利息40.00万元，尚欠借款本金8,950.00万元及其余相应利息未按时偿还。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作出了（2020）辽 03 民初 13 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与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依法判决被告一圣维科技偿还借款本金 8,950 万元及利息（从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的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定为：4,578,814.00 元，总计 94,078,814.00 元；

2、依法判决被告一圣维科技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判令抵押给原告的房产、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

3、依法判决被告一圣维科技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合同》中抵押物清单中的机械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

4、依法判令被告二阳光集团、被告三盛利、被告四刘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一圣维公司和被告二阳光集团辩称，原告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利息没有具体的计算方式，属于诉讼请求不明确，请求双方核对后确认，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中的担保责任范围和优先受偿权应以登记的担保数额为准。被告三盛利、被告四刘艳未答辩亦未到庭。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作出的（2020）辽 03 民初 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

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贷款本金 8,950 万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以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扣除圣维公司已经支付的 40 万元)；

二、如被告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还款义务，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对被告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抵押的不动产（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详见抵押物清单）经拍卖、变卖后在担保的主债权本金 8,95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如被告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还款义务，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对被告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抵押的动产（机器设备，详见抵押物清单）经拍卖、变卖后在担保主债权本金 8,95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盛利、刘艳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对被告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阳光集团、盛利、刘艳在实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圣维公司追偿。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12,195.00 元、公告费 300.00 元，由被告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盛利、刘艳共同负担。因此款原告已垫付，四被告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加付此款给原告。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对一审判决有异议，已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申请，上诉请求：1、对一审判决利息中的逾期罚息复利 189,840.29 元不予支持；2、由被上诉人承担一审相应诉讼费和二审诉讼费。

公司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进行积极的沟通，努力达成和解。公司将组织专业的法务团队专项负责清缴公司应收账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积极处置自有资产，努力筹措资金，尽快解决诉

讼涉及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对公司开展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向公司客户及潜在客户就本次诉讼情况进行解释与沟通，尽最大努力积极化解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组织专业的法务团队专项负责清缴公司应收账款，另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积极处置自有资产，筹措资金，解决银行借款问题。

公司正常开展日常业务，银行账户未被冻结。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0)辽03民初13号）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